南投縣第73屆全縣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4年11月8日起3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室內: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組於南投縣立體育場跑道上比賽,遇雨移至室內比賽;其餘組別於國立南投高中活動中心。
- (二)室外:國立南投高中田徑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室內: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中混合組、國小組、公 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等 10 組。
- (二)室外: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註冊人數:
 - 1.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,各隊報名13人,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,選手10人,過磅以10人為限,下場比賽為8人。
 - 2. 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:每單位限參加1隊,各隊報名13人,含領隊1人、教練 1人、管理1人,選手10人,過磅以10人(5男5女)為限,下場比賽為8人(4 男4女)。

五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
 - 1.5 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決賽,每場 3 局 2 勝制; 6 隊(含)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,決賽採單淘汰賽制,每場 3 局 2 勝制。
 - 2.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:
 - (1)預賽每勝 1 場得 3 分,和 1 場各得 1 分,敗者得 0 分;決賽以 2:0 獲勝得 3 分,敗者得 0 分,以 2:1 獲勝得 2 分,敗者得 1 分,積分多者名列前。
 - (2)2隊積分相同時,以2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(對戰勝者名列前)。
 - (3) 3 隊積分相同時,以 3 隊間總比賽局數,勝局減負局(勝局多者名列前)。
 - (4) 若再相同時,以相互間場次對戰時的出賽體重定名次(體重較輕者名列前)。
 - (5)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,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- (三)比賽分級:各選手各組限報名1隊,得跨組參賽,另國女得報名參加男子組賽事。
 - 1. 室內拔河比賽分級:
 - (1) 社男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640公斤(含)以下,以鄉鎮市為單位,限報1隊。
 - (2) 社女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(含)以下,以鄉鎮市為單位,限報1隊。
 - (3) 高男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580公斤(含)以下,每校限報1隊。
 - (4) 高女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(含)以下,每校限報1隊。
 - (5) 國男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(含)以下,每校限報1隊。

- (6) 國女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460公斤(含)以下,每校限報1隊。
- (7) 國中混合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(含)以下,每校限報1隊。
- (8) 國小組:不分男女,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(含)以下,以鄉鎮市為單位,限報1隊。
- (9) 公務人員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600公斤(含)以下,每單位限報1 隊,各隊以男4人、女4人組織之,過磅時男、女選手可各加1人過磅。
- (10) 教職員工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600公斤(含)以下,每單位限報1 隊,各隊以男4人、女4人組織之,過磅時男、女選手可各加1人過磅。

2. 室外拔河比賽分級:

- (1) 社男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680公斤(含)以下,以鄉鎮市為單位, 限報1隊。
- (2) 社女組:出賽8名選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(含)以下,以鄉鎮市為單位,限報1隊。
- (3) 高男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80公斤(含)以下,每校限報1隊。

(四)比賽規定:

- 1. 教職員工組、公務人員組訂 11 月 8 日 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於比賽場 地辨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;上午 10 時 30 分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,11 時開始比賽。
- 2. 其餘各組訂於 11 月 9、10 日 2 天上午 9 時 30 分正式比賽,各單位請於上午 9 時以前完成報到及過磅手續,9:10 時在比賽場地召開領隊暨裁判會議。
- 3. 各單位請詳填報名表,過磅單依網路報名資料,由大會統一製作,比賽單天採單人逐一過磅,體重計算以 0.5 公斤為單位,四捨五入。
- 4. 國中、小選手替補次數不限,惟須於各局比賽前向裁判提出,並符合該級別的總體重 規定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